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系 產學合作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 年 10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訂

第一條 依據本系組織章程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，制訂老人服務事業系產學合作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

- 一、 本系產學合作重要方向之規劃與推展。
- 二、 協助本系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。
- 三、 其他產學合作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中推選 3 人組成，置召集人 1 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並得邀請業界與學界人士、學生等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之臨時會議，應由召集人或由本會委員至少三人連署召開之。

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